

产品质量检验合同

甲方：平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赛旺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3 日



甲方：平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新正街 136 号

电话：0915-8421721

乙方：赛旺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花朝工业业务 C3 栋 1 层

电话：023-60367868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就本次质量检验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职责

1、甲方确定检验商品的范围和抽检对象，并为乙方提供抽检对象的有关信息。

2、甲方应协同乙方完成样品提取和企业标准的索取工作。

3、为保证检验结果的公正性，具体产品质量检验工作由乙方独立进行。

4、在检验工作全面结束后，按协议价格和实际样品数量向乙方支付检验费。

二、乙方职责

1、乙方要根据甲方确定的抽检种类、批次及抽检时间、抽样方式等，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提取样品。

2、乙方应严格遵照有关程序和有效的检验标准进行质量数据分析，保证检验结果真实、准确、合法，检验结果必须对被抽取样品母体的相同规格型号商品有效。为保证质量抽检的公正性，乙方应对与商品抽检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数据及检验结论等承担保密义务，此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



失效。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乙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的，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要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将下列情况的文件资料提供给甲方：

①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合格样品提供叁份《检验报告》，不合格样品提供肆份《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关于生产单位等信息要按照抽样产品的包装标识客观标注。

②如甲方需要，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样式提供商品质量抽查检验情况综合分析报告（同时需要电子版本，其中涉及表格的要以 Excel 格式出具），内容包括：检验概况，即对检验总体情况的简要概述；检验结果（说明检验标准、实际检验出的项目指标、合格率等情况）；结果分析；《商品质量抽检不合格商品汇总表》。

4、乙方应保证出具的《检验报告》、综合分析报告中相关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如在检验中出现误测等情况，乙方还应按甲方要求重新进行抽样检测工作直至准确为止，此过程中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派抽样人员采样，甲方派执法人员监督乙方抽样，乙方负责完成样品的抽取。

6、乙方按实际样品数量向甲方收取检验费，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服务内容

1、完成平利县 2025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检任务（日用及纺织品、轻工产品、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农业生产资料、安防产品、能源产品、食品及相关产品等 7 大类，68 个品种进行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合同金额：¥162,500.00、（大写：壹拾陆万贰仟伍佰元）。



五、违约
如果一方违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服务保证：

乙方应认真按照有关制度与操作规范开展检测工作，保证检测结果的真实、准确性。

四、验收与交付

1、本合同项下检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壹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162,500.00），该费用为包干价，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2、甲方按合同进行验收，并收到乙方提交的全部批次产品的《检验报告》及商品质量抽查检验情况综合分析报告，验收合格后经甲方完成内部财政审批流程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2、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及时予以解决。

3、对判定不合格的商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1) 复检机构收到平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复检通知书》后，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及时组织复检工作。

(2) 复检费用包括复检检验费用，采用备份样品进行复检的还包括备份样品购置费用。以上费用由申请人向复检机构先行支付。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该费用由甲方承担，但甲方有权就因此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及产生的其他损失向乙方追偿。



五、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另一方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 1、终止双方的合作。
- 2、要求赔偿因违反协议造成的损失。
- 3、按照法律的有关规定处理。
- 4、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提交相关文件资料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 5、若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商品质量抽查检验情况综合分析报告存在数据错误、结论失实或违反检验标准，或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进行检验直至准确为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6、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 2 款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六、不可抗力因素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邮件等可留存凭证的方式），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一致。

因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尽到及时通知义务而导致对方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及以上，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协商达不成协议产生的诉讼，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七、其他事项

1、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平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赛旺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杨厚军

(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马文

(签字)

日期：

2025年11月3日

日期：

2025年11月3日

